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25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应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任期三年,据此,现提名廖庆轩先生、吴坚先生、张纯勇先生、彭作富先生、张刚先生、万树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如冰先生、罗炜先生、傅达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廖庆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

2、提名吴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

3、提名张纯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

4、提名彭作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

5、提名张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

6、提名万树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

7、提名赵如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

8、提名罗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

9、提名傅达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尚需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上述独立董事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二、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职领导人员2019年度工作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同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职领导人员2019年度工作业绩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领导人员2020年度工作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同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领导人员2020年度工作业绩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附件: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廖庆轩先生简历

1961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重庆市第五届政协常委、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廖庆轩先生曾在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分行、华夏证券重庆公司、重庆市证券管理办公室筹备组、重庆市商业银行、重庆市国资委、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人民政府等单位工作,先后任重庆市商业银行行长;重庆市国资委副主任(正厅局长级);重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厅局长级);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重庆市国资委主任、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吴坚先生简历

1964年4月出生,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兼任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仲裁委仲裁员,上交所第四届理事会会员自律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国际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吴坚先生曾任重庆证监局上市处处长;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东源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上市公司董事长协会秘书长;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委员;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张纯勇先生简历

1965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张纯勇先生于1984年参加工作,曾任解放军第324医院、第三军医大学附一院医生;重庆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第一检验监管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重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负责人;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上市公司处处长、证券处处长;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南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彭作富先生简历

1962年4月出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纪委委员、重庆市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金融后援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彭作富先生于1981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四川乐至县童家区、乐至县统计局、审计署驻重庆特派员办事处、贵州渝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工作,曾任四川省乐至县童家区公所副区长;乐至县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审计署驻重庆特派员办事处审计业务三处副处长、计算机审计处处长;贵州渝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审计部)主任(部长)等职务。

张刚先生简历

1963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党委委员,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张刚先生曾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银河证券、亚洲证券等单位工作,先后任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重庆城市公共交通站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

万树斌先生简历

1963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万树斌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会计部财务处副处长,计财部购建处副处长、处长,资债部利率处高级经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业务总监;中投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集中采购办公室负责人、资产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资金部业务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监事长。

赵如冰先生简历

1956年5月出生,金融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如冰先生曾任葛洲坝水力发电厂主任;葛洲坝至上海超高压直流输电葛洲坝站站长、书记;华能南方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罗炜先生简历

1975年4月出生,会计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副系主任,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炜先生曾任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讲师);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傅达清先生简历

1966年11月出生,法学硕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傅达清先生曾任重庆工商大学英语讲师;重庆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重庆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及其相关资料,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3、本人同意提名廖庆轩先生、吴坚先生、张纯勇先生、彭作富先生、张刚先生、万树斌先生、赵如冰先生、罗炜先生、傅达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如冰、罗炜、傅达清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赵如冰、罗炜、傅达清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罗炜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专业副教授、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赵如冰,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专业副教授、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赵如冰

2020年5月18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罗炜,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专业副教授、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傅达清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26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应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任期三年,据此,同意提名倪月敏女士、徐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

本议案分项表决如下:

一、提名倪月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事项。

二、提名徐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事项。

综上,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另,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天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待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立之日起正式任职。

特此公告

附件: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倪月敏女士简历

1966年1月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及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倪月敏女士曾任四川省重庆市财政局沙坪坝区驻厂工作组驻厂员,四川省重庆市财政局企财一处科员,四川省重庆市财政局企财一处副主任科员,重庆市财政局企财一处主任科员,重庆市财政局企业一处副处长,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考核分配处处长,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处长,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徐平先生简历

1962年4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徐平先生曾任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水工专业负责人;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土建设计室主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工程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并先后兼任石桥铺立交、四公里立交建设项目部经理;重庆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重庆港寸滩港区建设指挥部指挥长;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重庆港务物流建设投资公司董事长;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附件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赵天才先生简历

1972年6月生,计算机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监事,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赵天才先生曾任西南大学图书馆系统管理员,重庆有价证券公司营业部系统管理员,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胜利路证券营业部交易主管、徐州淮海西路证券营业部业务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兰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571,027,1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06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67,363,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78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663,2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6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354,5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91,2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663,2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6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杨霞律师和叶云婷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0,980,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4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8,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44%;反对4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0,980,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4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8,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44%;反对4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0,980,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4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8,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44%;反对4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0,980,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4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8,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44%;反对4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0,980,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4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8,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44%;反对4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0,980,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4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8,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44%;反对4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霞　叶云婷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决定举行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20 年 5 月21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三、会议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陆宏达先生、副董事长兰佳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凌霄女士、财务总监刘韡先生。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提高会议效率,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0年5月20日(周三)17:00前,将您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hidugufen@genimous.com),本公司将在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沟通。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公司将于2020 年 5 月21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在"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举行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录"机会宝网站(www.jhbshow.com)"参与本次说明会。

六、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毅刚

电话:010-66237897

邮箱:zhidugufen@genimous.com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2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2%;公司控股股东智度德普的一致行动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集团")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8%。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智度德普和智度集团分别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5月18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一)智度德普的股份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2020年5月18日,智度德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了1次减持交易(每个交易日算作一次),减持价格区间为8.17元至8.6元。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集中竞价 | 2020-5-18 | 8.27 | 8,260.075 | 0.62% |

3、自 2017年 12 月8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智度德普及其一致行动人智度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2,153,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

(二)智度集团的股份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2020年5月18日,智度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了1次减持交易(每个交易日算作一次),减持价格区间为8.16元至8.63元。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智度